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4 年度偵字第 19760 號詐欺案件，扣押渠所有遭詐騙之現金及支票，經渠多次向法院聲請發還，均未獲妥處，損及權益等情。究該署及歷審法院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偵辦 94 年度偵字第 19760 號詐欺案件，扣押渠所有遭詐騙之現金及支票，經渠多次向法院聲請發還，均未獲妥處，損及權益等情。究該署及歷審法院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北地檢調取相關案卷，並於 103 年 4 月 9 日、同年 5 月 14 日分別約詢法務部及司法院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說明如下：

陳訴人係於第一審訴訟審理期間向法院聲請發還遭扣之現金與支票，當時被告犯罪事實、全案案情及資金流向或未釐清，惟目前該等事實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前後事實狀態已有差異，自得再向繫屬法院聲請發還，以尋求救濟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42 條第 1 項：「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第 317 條：「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第 404 條第 2 款：「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

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 二、查陳訴人主張，其因聽信友人許○華、王○意介紹，參與沛慶公司為承攬高速公路局遷移靈墓所需資金投資，因而與親友林○美、姜○鐘、劉○和共同集資 7,800 萬元，於 94 年 6 月 9 日匯入許○華第一銀行圓山分行帳戶。同年 8 月 10 日，陳訴人查詢上開帳戶始知被詐騙。經警方調查發現，該帳戶業於同年 8 月 8 日由鍾○富匯 4,000 萬元入周○男第一銀行帳戶，經周○男分別簽發面額 1,760 萬元、560 萬元、1,124 萬元、1,600 萬元、100 萬元支票數張。另 3,600 萬元亦由鍾○富購買受款人周○男，面額 3,600 萬元第一銀行本票，存入周○男之安泰銀行帳戶內。警方復於同年 10 月 14 日，在登記為李○鑾所有之新北市○○區重○路 1 段 89 號 4 樓住所內，查扣現金 1,200 萬元，及周○男簽發、發票日期 94 年 8 月 14 日、面額 1,124 萬元支票；發票日期 94 年 11 月 9 日、面額 100 萬元支票及相關印章等證物。嗣經調查發現，沛慶公司承攬高速公路局遷移靈墓等節，係黃○道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之「林董」所共同虛構。上開事實與資金流向，均經臺北地檢 94 年度偵字第 19760 號起訴書、臺北地院 95 年度訴字第 1532 號確定判決在案。
- 三、次查，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向臺北地院聲請發還遭扣押之支票與現金，經臺北地院以 96 年度聲字第 305 號裁定駁回，要旨略以：「聲請人雖主張該現金及支票均來自於其出資，應予發還，惟該現金及

支票業經公訴人於起訴書中引用為本案證據，且上述二紙支票係被告鍾○富所簽發，並據其供稱係因購買房屋始簽發該支票等語，足見被告鍾○富對於前揭款項仍有爭議，公訴人亦表示：本件扣押之款項金額龐大，現金之持有人原則上推定其為所有人，本件尚未判決確定，未經認定是否屬於洗錢所得之款項，不宜因其他被告或非權利人表示無意見或同意發還，即認可以發還，故認上開物品暫時不宜發還等語（見本院 96 年 2 月 16 日訊問筆錄）本院斟酌本件尚未審理完畢，於全案案情尚未釐清前，該等扣押物之性質是否確為詐欺所得或洗錢贓款，或與本案有何關連，均有不明，當事人亦有所爭執，且檢察官既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故於本案審結前，自仍有留存之必要，實不宜逕行發還，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前述現金及支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陳訴人嗣後未對該裁定提出抗告。

四、惟查，陳訴人主張之出資過程與資金流向等節，業經臺北地檢及臺北地院確認在案。鍾○富係應黃○道指示自銀行領款，事後並分得 50 萬元酬勞，此節亦經其坦承並經臺北地院以其觸犯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詢據臺北地院院長及司法院相關主管人員表示，資金流動紀錄已可為證據，承審法官當時可能有其他考量，而臺北地院已由院長召集刑事庭庭長進行討論，咸認扣押或扣押物發還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故告訴人得隨時向繫屬法院聲請。若對裁定不服，尚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但書第 2 款提出抗告。

五、綜上，陳訴人向臺北地院聲請發還扣押之現金及支票時，係於第一審訴訟審理期間，當時全案案情或未釐清，惟目前鍾○富施用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

、李○鑾藏匿犯人等罪行，及陳訴人出資過程及後續相關資金流向等節，業經臺北地院判決確定，且審理期間主謀黃○道對於扣押物發還陳訴人亦無反對意見，足徵前後事實狀態已有重大差異。而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尚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得隨時向繫屬法院聲請發還，若對法院裁定不服，尚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但書第2款提出抗告，故陳訴人應循司法程序向繫屬法院提出聲請，方是正辦。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地院參處。

調查委員：葉耀鵬